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将不超过 400,000 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替代发电，莱芜发电公司向莱芜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莱芜发电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 40%，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莱芜发电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莱芜热电公司与莱芜发电公司签订了《替代发电协议》。

2、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莱芜发电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18亿元，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法定代表人：王文宗；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6968715169；住所：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对仙门村；经营范围：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第一台百万机组于2015年12月24日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于2015年12月29日正式移交生产。目前，第二台百万机组的各项工程正在稳步有序推进，预计2016年9月底投产发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莱芜发电公司总资产638,38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2,966.0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28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96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莱芜发电公司总资产682,80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6,651.52万元。2016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8,03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5.49万元。

3、关联关系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莱芜发电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将不超过400,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莱芜发电公司替代发电，莱芜发电公司向莱芜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莱芜发电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莱芜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莱芜发电公司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与关联方莱芜发电公司签署了《替代发电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被替代方）：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替代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2、替代电量

甲方因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将不超过400,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乙方代发。

3、替代发电补偿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甲方发电边际贡献加上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4、替代时间

乙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5、如因电网安全约束、电力电量平衡或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替代发电机组未完成当月替代发电计划，甲、乙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优先结算替代发电量，剩余替代发电计划在本年度内的后续月份优先结算。若需转移至乙方其它机组替代发电，甲、乙双方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支付替代电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替代发电补偿费支付给甲方。

7、协议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委托替代发电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电量委托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不影响公司现有机组的正常运行。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没有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10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2、莱芜热电厂将部分电量委托关联方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

表决，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 3、《替代发电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